

渭滨区 2026 年县乡公路日常管养协议

甲方：宝鸡市渭滨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路安畅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构建全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强和规范县乡公路的养护与管理，充分发挥县乡公路在高标准建设“四好农村路”与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全国示范县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创建“畅、洁、绿、美、安”的公路交通环境，按照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市场化运作的要求，宝鸡市渭滨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由陕西路安畅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包全区 2026 年县乡公路日常管养工作。为规范管理，明确责任，保障双方权益，特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二、管养路线

本协议下的养管路线是指渭滨区县乡公路 15 条 132.549 公里，其中县道 3 条 37.381 公里，乡道 12 条 95.168 公里。

三、管养机制

（一）渭滨区县乡公路日常管养工作实行“市场化运作，突出公益性，下延式管理”的协议制管理运行模式。协议签订后，乙方承担甲方下达的日常养护任务，管理完成好各项工作。

（二）甲方对乙方核定的养护经费主要包括：车辆使用费（含

维修）、机械费（含维修）、消耗费、保障费等，由乙方包干使用，自负盈亏，奖励费根据甲方管理办法另行计算。若情况发生变更时，另行研究确定，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三）甲方核定养护公司岗位共计 21 个，养路工工资由甲方核定，每月根据考核结果，由甲方直接代乙方拨付至养路工个人工资账户。

（四）甲方主要负责下达管养任务、检查考核、拨付资金等；乙方主要负责落实人员、培训管理、制办机械设备、上路养护作业等，负责养路工职工养老保险的办理、缴纳，完全独立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和养路工个人安全管理责任。

（五）实行长期服务项目延续合同制度。甲方根据年度养护管理考核情况、市区两级考核情况（每季度没有受到通报批评或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等，由管养股提出是否延长合同期限建议，分管领导初审，并经主要领导同意后，提交局党组会研究确定，合同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四、承包养护工作内容

路面养护：主要包括路面清扫等。

路基养护：主要包括路肩、边坡的培护及杂草清理等。

设施维护：主要包括排水疏通、交通标志维护等。

路政协管：主要协助做好路政管理工作。

桥涵管护：主要包括技术状况检查、相关构造物的安全防护、突出情况信息上报等。

公路抢险：主要包括防汛巡查和公路安全抢险等。

规范管理：主要做好道班内部规范化管理工作。

绿化管护：主要包括路边草清理、绿化修剪、树木涂白等。

五、目标要求

（一）路面养护：路面养护采取预防性、经常性的保养措施，以保持路面平整完好、坡度适度、排水畅通，具有足够的强度和抗滑性能。

1. 路面定期清扫，及时清除杂物，保持路面和环境的清洁。
2. 及时处治路面出现的各种病害，保持路面平整坚实。

（二）路基养护：路基各部分保持完整，各部分保持规定要求，不损坏变形，经常处于完好无损状态。

1. 路肩无杂草（或杂草高度低于 15CM）、车辙、坑洼、隆起、沉陷、缺口；横坡适度，边缘顺适，表面平整坚实、整洁，与路面接茬平顺。

2. 边坡稳定、坚固、平顺，无冲沟、松散，坡度符合规定。
3. 挡土墙、护坡等防护设施完好无损，泄水孔无堵塞。

（三）绿化管护：沿线绿化树木管护良好，修剪整齐，定期割除树边草，定期涂白，做好所养公路绿化及林木的协管工作，接受各级政府和公路交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四）设施维护：做好公路沿线排水疏通、设施（标志、标牌、示警桩、防护墩等）的刷新维护工作，确保沿线设施经常保持完好状态。

（五）桥涵管护：桥梁、涵洞的养管要建立健全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制度。坚持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桥梁全面检

查，发现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上报。

（六）公路抢险：坚持日常上路巡查，发现病害及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做好安全警示与路政协管；雨、雪、雾等特殊天气加强巡查力度，加密重点路段巡查频率，及时疏通排水、清除路面积雪、结冰，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1. 清理小塌方和路障，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2. 做好水毁预防工作，雨天上路巡查，改排雨水，积极参与公路安全、防汛抢险工作。

（七）路政协管：协助路政管理工作，及时清除路障，制止违章建筑和侵占损坏公路路产的行为，发现路政违法事件，及时上报并协助事案处理。

（八）规范管理：

1. 养护管理规范化，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图表资料齐全，并按要求整理内业资料。

2.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穿安全标志服，戴标志帽，携带锥形筒，确保人身安全。

3. 文明作业，安全保畅。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设置养路队 4 个，分别为晁峪道班养路队、甘庙道班养路队、孙家庄道班养路队、马营道班养路队。

2. 甲方核定养路工总人数，养护公司岗位共计 21 个，其中养护公司经理岗位 1 个，养路工岗位 20 个。

养路工岗位中，设养路队队长 1 名，养路队队长兼驾驶员 3 名，驾驶员兼养路员 1 名，内勤管理员 2 名，养路工 12 名，驿站管理员 1 名。

3. 核定养护公司经理工资标准为 3520 元/人（每日 160 元）；养路队长月工资标准为 2420 元/人（每日 110 元）；养路队长（兼驾驶员）月工资标准为 3080 元/人（每日 140 元）；驾驶员（兼养路员）月工资标准为 2640 元/人（每日 120 元）；内勤管理员工资标准为 3100 元/人；养路工月工资标准男性为 1870 元/人（每日 85 元），女性为 1540 元/人（每日 70 元）；八马地区养路工月工资标准男性为 2200 元/人（每日 100 元），女性为 1870 元/人（每日 85 元）；驿站管理员月工资标准为 1320 元/人（每日 60 元）。

4. 贯彻落实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编制下达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计划、小修保养工程计划。做好对乙方的业务指导管理工作，检查、考核、验收乙方对农村公路养护情况。

5. 为乙方提供晁峪道班、甘庙道班、孙家庄道班、马营道班作为养路队养护机械、器具存放，以及养路工生产生活使用。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招聘人员组建养护队伍。养路员名单确定后，上报甲方审核后上岗；养路队长由乙方推荐，甲方任命后使用。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要根据协议内容，与招聘的养路工签订用工协议，同时报送甲方备案。

2. 乙方要提供车辆每周与甲方对养路员作业情况进行巡查。

3. 要求养路员身体健康，无影响养路员作的重大疾病，男性年龄 62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 58 周岁以下，驾驶员必须具有机动车 C1 驾驶证。养路工每周工作 5 天，周末双休，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如遇到特殊原因需要加班（需经公路管养股同意），每天按照个人日工资标准计算加班补助费用。因重要工作安排无法确保养路工双休，或工作优秀、成绩突出的养路工，由乙方报甲方研究予以适当工资薪酬补助。

4. 乙方为甲方统一提供养路工本人的建行银行账户做为养路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要求养路工工资表的人员与实际养路工人员必须保持一致，严禁出现养路工工资由公司代领，养路工实际报酬与发放数额不符的情况发生。

5. 乙方要给 4 个养路队各配备 2 台割草机，以及扫把、铁锹、洋镐、耙子手套、架子车、打药桶等必要的劳动工具，要保证工作机械、车辆等器具正常运转，劳动工具满足工作需要。

6. 严格按照《渭滨区县乡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协议范围内农村公路实施日常养护工作。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检查、考核、验收工作。

七、安全责任

（一）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为每名养路工购买不少于 80 万元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期限不得少于养护协议期限。

（二）乙方的养路工从事日常养护工作时，应着安全标志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车辆、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应持相应证件上

岗，保证人身安全。

（三）乙方对雇用养路工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养路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八、考核办法

（一）考核办法：月考核标准分为 100 分。县乡公路养护以路为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得 90 分以上的，全额拨付该路段养路工当月养护工资；低于 90 分每一分，扣除该养路队每个养路工当月养护工资 20 元。

（二）考勤办法：养路队实行人员考勤制度，由养路队长逐日填写考勤表并登记、汇总、公布，以便监督和检查。考勤必须认真负责，做到真实、及时、准确。对弄虚作假、瞒报、虚报等情况。对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旷工的养路工，扣除当日全部工资，同时扣除该养路队长当日工资。

（三）奖惩措施：依据养路工的养护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将考核结果与工资拨付及责任主体的工作绩效、评先评优、奖罚体系挂钩，对养护及时、路况良好的养路队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养护不力、路况不佳的养路队或个人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具体措施为：在市公路管理部门养护巡查、区级各有关部门检查时，公路养护情况良好，受到上级领导表扬的，以及对养护月计划执行情况较好，路面保洁经常，能够按照规定的出勤天数上路的养路工，当月奖励每人 50-200 元（直接支付到工资卡）；反之予以扣减。

九、付款方式

（一）养路工工资

县乡公路养路工工资根据考核打分测算结果，由甲方直接代乙方拨付至养路工个人工资账户。

（二）养护经费

1. 乙方承养日期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共计 12 个月时间，每年 32.84 万元包干使用，承养期间甲方不在承担其他费用。该部分费用由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每年分两次支付，分别于每半年的第一个月支付一次，由甲方转入乙方账户。费用具体如下：

（1）车辆租用费（含维修）18.8 万元。

提供 4 辆双排座客货汽车，作为 4 个养路队养护生产车使用，主要用于养路工作业通勤、运输劳动机具、小修保养等工作，费用包含使用期间的车辆使用、维修、折旧、保险等费用（47000 元/辆*4 辆）。

（2）机械费（含维修）1.74 万元。

一是每年 0.952 万元，提供 8 台割草机保障全年正常运转（割草机 1190 元/台*8 台）。

二是每年 0.788 万元用于购置扫把、铁锹、手套、架子车、打药桶等基本劳动工具（1970 元/每个养路队*4 个）。

（3）消耗费 7.182 万元。

一是每年 5.76 万元，用于 4 辆生产车汽油消耗费（1200 元/月*12 个月*4 辆）。

二是每年 0.462 万元，用于 3 辆生产车车辆保养（385 元/辆

*3次/年*4辆)。

三是每年 0.96 万元，用于割草机汽油、机油消耗、刀片损耗（20 元/天*60 天*8 台）。

（4）保障费 5.139 万元。

一是每年 4.053 万元，用于给 21 名养路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1 人*1930 元/人）。

二是每年 0.63 万元，用于给 21 名养路工开展必要的健康体检（21 人*300 元/人）。

三是每年 0.456 万元，用于给 4 个养护道班缴纳水电费用（95 元/月*4 个道班*12 个月）。

2. 奖励费由甲方根据养护管理月考核情况（每月考核不低于 90 分）、市区两级考核情况（每季度没有受到通报批评或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等，每半年对养护公司进行一定的资金奖励。奖励 2000 元以下的，由管养股提出建议，分管领导初审后，经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奖励 2000 元以上的，由管养股提出建议，分管领导初审，并经主要领导同意后，提交局党组会研究确定。

（三）养路工社保办理

1. 由乙方负责办理、缴纳养路工职工社保。单位承担部分由甲方负责，个人部分由甲方代发工资时予以扣除。

2. 缴纳时，按照①乙方分别测算每人每月单位及个人缴费金额；②向甲方申请资金；③甲方审核后，将个人缴费金额在月工资中扣除，同时将单位缴纳部分与个人扣除部分一并拨转乙方；

④乙方负责按月缴纳社保的方式进行。

3. 社保部分资金拨转时因开票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十、其它方面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如有争议由渭滨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

(二)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渭滨区 2026 年县乡公路日常养管运营经费计算一览表》;

2. 《渭滨区 2026 年县乡公路养护公司人员工资标准一览表》;

3. 《渭滨区 2026 年县乡公路养护计划表》。

甲 方: 宝鸡市渭滨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4 月 28 日



乙 方: 陕西路安畅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4 月 28 日



渭滨区2026年县乡公路日常养管运营经费计算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金额
第一部分	车辆租用费(含维修、保险)	提供4辆双排座客货汽车，作为4个养路队养护生产车使用，主要用于养路工作业通勤、运输劳动机具、小修保养等工作，费用包含使用期间的车辆使用、维修、折旧、保险等费用（47000元/辆*4辆）	188000
	机械费(含维修)	提供8台割草机保障全年正常运转（割草机1190元/台*8台）	9520
第二部分	劳动工具	购置扫把、铁锹、洋镐、耙子、手套、架子车、打药桶等基本劳动工具（1970元/每个养路队*4个）	7880
	养护生产车加油费	用于生产车汽油消耗（1200元/月*12个月*4辆）	57600
第三部分	消耗费	养护生产车车辆保养（385元/次*3次*4辆）	4620
	割草机消耗费	用于割草机汽油、机油消耗、刀片损耗（20元/天*60天*8台）	9600
第四部分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用于给21名养路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1人*1930元/人）	40530
	体检	用于给21名养路工开展必要的健康体检（21人*300元/人）	6300
	道班水电费	用于给4个养路道班缴纳水电费用（95元/月*4个道班*12个月）	4560
包干费用合计			328400



渭滨区2026年县乡公路养护公司人员工资标准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工资标准 (元/月)	标准 (每月出勤按22天计算)	年度工资 (元)
1	养护公司经理	1	3520	每天160元	42240
2	养护公司内勤管理岗	2	3100	每天141元	74400
3	养路队长	1	2420	每天110元	29040
4	养路队长（兼驾驶员）	3	3080	每天140元	110880
5	驾驶员（兼养路员）	1	2640	每天120元	31680
6	养路队员（男性）	7	1870	每天85元	157080
7	养路队员（女性）	1	1540	每天70元	18480
8	驿站管理员	1	1320	每天60元	15840
9	养路队员（男性）	4	2200	每天100元	105600
10	养路队员（女性）	0	1870	每天85元	0
年度合计		21			585240

马营养路队



渭滨区2026年县乡公路养护计划表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路线等级	养护里程（公里）	备注
X318610302	301库路-310国道 K1340+100	县道	12.562	其中县道3条37.381公里，乡道12条95.168公里。
	新安-龟川	乡道	13.63	
Y232610302	高家镇政府-坊塘村	乡道	13.23	
Y301610302	高家村-明泉	乡道	7.115	
Y210610302	赵解路	乡道	7.182	
Y208610302	清姜东二路-清姜路	乡道	4.91	
Y211610302	石鼓镇政府-峪泉村委会	县道	13.986	
X238610302	宝光路-窑院	乡道	9.86	
Y240610302	310国道K1329+600处-东 南沟口	县道	10.833	
X237610302				
晁峪道班养路队 (2条)				
甘庙道班养路队 (3条)				
孙家庄道班养路队 (4条)				

渭滨区2026年县乡公路养护计划表

养护单位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路线等级	养护里程（公里）	备注
马营道班养路队 (6条)	Y293610302	甘凤路	乡 道	5.76	其中县道3条37.381公里，乡道12条95.168公里。
	Y290610302	东星村-沙家湾沙家坪	乡 道	6.422	
	Y291610302	洙黄路	乡 道	7.155	
	Y292610302	G310国道-燃灯寺	乡 道	4.442	
	Y294610302	旭黄路	乡 道	4.829	
	Y295610302	永清村-姚家岭	乡 道	10.633	
合 计				132.549	